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32 号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至 1.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3.5 亿元至亏损 4.5 亿元，你公司预计 2022 年末净资产为-2.6 亿元至-1.6 亿元，若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显示，报告期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合同资产、应收款项等各项减值准备约 3 亿元-4 亿元；疫情导致公司存量项目开工率低；银行账户冻结导致公司新项目承接受到影响而固定运营成本不断增加。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说明：

1. 2022 年三季度报显示，你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835.69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63.84%，占前三季度收入比达 45.73%。根据你公司前期对我所关注函的回复，第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前为前两季度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哈尔滨地区部分项目未取得收入确认文件，第三季度疫情有所缓解，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结算并在第三季度确认了收入。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各项业务在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主要交易对手方及交易金额，并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各项目是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提前确认收入以及用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等方式增加 2022 年度收入规模的情形。

(2) 请你公司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要求，说明你公司 2022 年预计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扣除项及金额、扣除依据，并结合你公司各类业务的性质，逐项说明是否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

2. 2021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83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0.29 亿元。你公司预计 2022 年计提合同资产、应收款项等各项减值准备约 3 亿元-4 亿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 2022 年度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减值原因、各项资产的预计减值金额等。

(2) 请你公司说明与以前年度相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少计提、不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3. 因公司连续亏损、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流紧张、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你公司仍继续亏损。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仍未消除，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2 条规定，公司预计将出现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2月3日